

证券代码：000806

证券简称：银河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16-008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质押股份的情况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银河集团）的函件，获悉关于银河集团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后的最新情况。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银河集团部分质押股份的情况

由于业务发展的需要，2015年12月28日银河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3,800,000股股份（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35%）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贵阳营业部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。（详情参见2015年12月28日公司在巨潮网上披露的公告，公告编号2015-118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股价虽已触及该质押协议中约定的股价预警线、平仓线，但银河集团已采取补救措施，追加保证金人民币1100万元。目前该部分股票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。

二、银河集团通过资管计划持有的股份情况

为响应证监会[2015]51号通知的精神，基于对公司向生物医药产业转型的支持，以及对公司未来快速健康发展的信心，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通过博时资本-众赢志成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增持20,322,574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的1.85%（详情参见2015年12月17日公司在巨潮网上披露的公告，公告编号2015-109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银河集团通过博时资本-众赢志成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增持股份已触及该资管计划协议中的预警线、平仓线。目前银河集团已采取补救措施，追加保证金人民币45,086,998.32元。该部分股票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。

综上，由于上述事项质押和增持事项涉及股份较少，仅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2.20%，并且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已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，故上述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不存在影响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化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除上述两例事项外，截至本公告日，银河集团仍持有其他处在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 498,513,58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（1,099,911,762 股）的 45.32%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94.84%。该部分质押股份约定股价预警线较低，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风险。上述股票的质押情况已披露在公司的巨潮资讯网上，相关信息请查阅公司往期在巨潮资讯网上编号为 2015-011、2015-074、2015-093、2015-103 等公告。

公司将对控股股东质押股份和增持股份的情况进行持续关注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